

# 2026年延庆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二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

招 标 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第五章	投标报价要求 .....	58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458394025获取招标文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19年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2026年延庆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二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延庆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6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函【2026】318号）批准，投资额约为1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延庆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第一次招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家数不足三家，现进行二次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026年延庆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主要内容为2026年延庆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 2.2 招标范围

2026年延庆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水毁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乡村公路工程、附属工程等工程项目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等。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 2.4 合同估算价：100万元

#### 2.5 计划工期：200日历天。

2.6 其他：本项目的检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下一年度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单位之前，若需进行检测工作，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将继续由本项目中标单位实施，费用按承包人的报价进行单独结算，不进行调价，其他规定执行本次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质量监督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

3.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近3年（指2023年4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的同类工程检测业绩，且累计合同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3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指2023年4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4.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3.4.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6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5月12日00时00分-2026年5月16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10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日10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7.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吴宁

#### 8. 监督部门

8.1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8.2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邮编：102100

联系人：梁工

电话：010-6914458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5 幢二层 A214 室

邮编：100071

联系人：杨工

电话：18610993668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457394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邮编：102100 联系人：梁工 电话：010-691445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5 幢 2 层 A214 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6109936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延庆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6 年延庆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水毁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乡村公路工程、附属工程等工程项目中间过程检测、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0 日历天（本项目的检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下一年度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单位之前，若需进行检测工作，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将继续由本项目中标单位实施，费用按承包人的报价进行单独结算，不进行调价，其他规定执行本次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	<b>接受</b>

	体投标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p> <p>(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修改为：</p>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请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补遗书（如有）</p> <p>(2) 其他</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6 年 5 月 17 日 06 时 00 分之前</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p>■双信封</p> <p>□单信封</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其他：</p> <p>补遗书（如有）</p>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费用构成包含以下内容：</p> <p>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水毁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乡村公路工程、附属工程等工程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且协助招标人对实体项目进行外观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主要包括：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p> <p>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交竣工验收。</p> <p>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检测费报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p> <p>(2)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p> <p><b>①投标费率上限为：100%，超出投标费率上限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b></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p> <p><b>②招标人实际支付给中标人的检测费按照以下方法计费：</b></p> <p>如出现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需投标人对费用综合考虑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检测费按照《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 计取。</p> <p>检测费=实际发生的试验项目数量×《收费标准》中规定的价格水平×中标费率</p> <p>当依据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低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计取；否则，应按照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取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2024 年（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	2023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	<p>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外的其他部分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字盖章。</p> <p><b>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b></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形式：线下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10 时 30 分</p> <p>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10 时 30 分</p> <p>地点：同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p> <p><b>开标现场需满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开标十不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参会人员不得在开标会场内随意走动、大声喧哗或者进行影响开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活动。</b></p>
5.2	开标程序	<p>本条修改为：</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p>

		<p>书。</p> <p>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布开标纪律；</li> <li>（2）介绍到会各方代表；</li> <li>（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li> <li>（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li> <li>（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li> <li>（6）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li> <li>（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li> <li>（9）开标结束。</li> </ol> <p>5.2.3 项修改为：</p>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布开标纪律；</li> <li>（2）介绍到会各方代表；</li> <li>（3）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li> <li>（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li> <li>（5）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li> <li>（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li> <li>（8）开标结束。</li> </ol>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或评标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和评标价大小写金额）；</li> <li>（2）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总价上限（投标费率上限）；</li> </ol>
--	--	---------------------------------------------------------------------------------------------------------------------------------------------------------------------------------------------------------------------------------------------------------------------------------------------------------------------------------------------------------------------------------------------------------------------------------------------------------------------------------------------------------------------------------------------------------------------------------------------------------------------------------------------------------------------------------------------------------------------------------------------------------------------------------------------------------------------------------------------------------------------------------------------------------------------------------------------------------------------------------------------------------------------------------------------------------------------------------------------------------------------------------------------------------------------

		(3) 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7.4.2	合同谈判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7.5	<p>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9.2	<p>(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 <li>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 <li>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li> <li>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li> </ol>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li> <li>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li> <li>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li> </ol> <p>(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li> <li>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li> <li>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li> </ol>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0.1	<p>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p>
10.2	<p>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p>
10.3	<p>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号)。</p>
10.4	<p>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的要求。</p>
10.5	<p>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等的要求。</p>
10.6	<p>严格执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在招投标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严禁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p>
10.7	<p><b>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b></p>
<p>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附篇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p>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p> <p>2.投标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p> <p>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p> <p>3.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3年（2022年~2024年）连续盈利。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审计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审计报告须签字、签章、盖章齐全。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3年（指2023年4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的同类工程检测业绩，且累计合同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全部两项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或其他证明该检测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最低要求的评审信息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 2、业绩要求时间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近三年内（2023年4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含备选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信誉情况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应逐条承诺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4 所列情形，还应包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
- 3、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规定，投标人须对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从事道桥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具有道桥检测经验。担任过 2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从事道桥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具有道桥检测经验。
安全负责人	1	取得安全类相应资格证书，从事工程安全管理 3 年以上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检测员	2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从事类似检测工作 3 年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注：

- 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 2、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安全类相应资格证书、检测工程师、检测员证书、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3、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人员的近期（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 1-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 4、具体从事工作的时间及经验，以资历表内所列工作经历年份之和为准。
- 5、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经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和确定中标人。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5) 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5.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和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 **1.12. 偏离**

1.12.1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标标准以及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评标标准以外的其他错误；
- (2) 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3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文件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投标费率说明（自拟）

###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名人员，并标明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确定中标并签订合同时，不允许更换；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所有人员不得更换。

3.5.5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

---

上报其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信用记录,且招标人将禁止其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参与招标人的招投标活动,并上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

---

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

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

---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1 名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中标人无故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服务地点，订立书面合同。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458394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服务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费率（%）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457394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_\_\_\_\_ %。

项目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457394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和 2.1.3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等；</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信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且投标费率唯一。</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取得独立注册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p>

		<p>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投标人所报人员与资格要求不符，或在岗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否决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至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p> <p>(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p> <p>技术建议书：45分；</p> <p>主要人员技术力量：20分；</p> <p>其他因素（类似项目业绩）：25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得分：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费率</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费率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p>

		<p>价（如果参与投标费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费率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费率}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 (%) 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p>检测方案及措施 (15分)</p> <p>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12-15分；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基本齐全，9-12（不含）分。</p>
		<p>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p> <p>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8-10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6-8（不含）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8-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6-8（不含）分。</p>
		<p>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 (5分)</p> <p>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4-5分；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3-4（不含）分。</p>
		<p>安全保证措施 (5分)</p> <p>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4-5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3-4（不含）分。</p>
2.2.1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0分)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math>。</p> <p>其中，F=10，E1=0.5，E2=0.3</p>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1 (2)	主要人员技术力量 (20 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 (20 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20 分。
2.2.1 (4)	其他因素 (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4注册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费率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费率低的优先；投标费率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1.2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至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将对综合得分前 1-3 名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算术性复核。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除外）。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且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评标委员会也可以认定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145739402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2026年延庆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2026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5月12日14:57:39在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2026年延庆区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检测机构): \_\_\_\_\_

检测机构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6年延庆区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 2026年延庆区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承包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和程序,遵循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实施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

### 一、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范围:

2026年延庆区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水毁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乡村公路工程、附属工程等工程项目中间过程检测、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等。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中标费率: \_\_\_\_\_。(1. 试验检测费用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 为准,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不得变更试验检测费用单价。2. 各工程项目,检测项目及费用,以工程项目实际试验检测费清单为准,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3. 工程完工后7日内承包人应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并计算费用,报告及费用应与试验检测台账相符。4. 工程完工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试验检测费。5. ①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②发包人实际付款进度以财政专项经费到位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③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2、待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发包人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 三、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 1、为乙方进入现场进行检测评定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提供与各参建单位或相关组织联系的渠道。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信息和资料。
- 3、当乙方或乙方人员出现不认真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等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时,有权终止合同。
- 4、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检测项目变更手续。
- 5、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应按财务规定及时支付检测试验费。

6、发包人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检测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举报。

7、发包人及时委托试验、检测，发包人所送试样的取样方法、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对试样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提供所需的基础数据，外购产品需提供产品出场合格证。发包人委托的外业现场检测，需提供工程名称、部位、桩号，施工单位名称。

8、发包人对乙方所出试验报告有异议，由发包人向乙方提出复验，经查实确认乙方无工作失误时发包人可重新送样另行委托，并照章收费；确属试验失误的免收复验费用。

9、如发包人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等违背试验检测规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违规行为上报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违规行为经认定后，发包人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对乙方以及乙方责任人进行处罚。

####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制定质量检测评定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和检测计划。

2、认真履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主要包括：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大修、中小修、地灾、水毁、乡村公路工程等，检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水毁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乡村公路工程、附属工程等。

3、认真履行质量检测评定职责。工程完工后，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附件1：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表1-4要求，对工程进行质量鉴定，填写工程质量鉴定表。

4、协助发包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5、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交竣工验收。

6、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使用的试验仪器设备均应计量年检合格，加强对质监人员的监督管理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

7、定期向发包人及被检测单位报告或通报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情况，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2套)，所有检测资料须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补充相关现场检测数据以及相应内容的修改、补充。

8、乙方应独立进行各种常规试验检测项目，如路面工程的平整度、弯沉、几何尺寸、压实度、厚度及桥梁检测，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9、乙方应合理设置临时试验室，保证完成检测项目的时效性。

10、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制，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11、乙方收样员负责接收发包人委托试验、检测，乙方收样员对发包人所送试样进行检查、验收，样品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按要求逐项如实填写《试验、检测委托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2、乙方对发包人所送样品的试验数据负责，保证试验数据的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乙方负责本工程的室内室外试验、检测任务（不含工程的监理试验任务，不含由于工程的不合格而发生的鉴定费用，不含支座、橡胶止水带、抗震设施、伸缩缝、波纹管、桥梁静载、地基承载力等无能力项目及费用）。

13、乙方应提供试样留置场地并设专人负责试样留置工作。对规范和标准明确要求需留置的试样，应按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留置；规范和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在样品检测完成后留置24小时。

14、乙方完成试验检测后须通知发包人试验检测结果。

---

15、乙方上报发包人试验检测费用台账、试验检测台账，台账要按工程项目建立。

**五、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展质量检测工作或延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检测任务;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2.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附则:**

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专业名称、标段）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

---

个人施工队伍。

### 三、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项目名称）（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

---

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_\_\_\_\_ 承包人（或牵头单位）： \_\_\_\_\_

---

\_\_\_\_\_ 延庆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_\_\_\_\_（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457394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 第五章 投标报价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266304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一、本项目费用构成包含以下内容：

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水毁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乡村公路工程、附属工程等工程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且协助招标人对实体项目进行外观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主要包括：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交竣工验收。

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检测费报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二、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①投标费率上限为：100%，超出投标费率上限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投标人一但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

**②招标人实际支付给中标人的检测费按照以下方法计费：**

如出现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需投标人对费用综合考虑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检测费按照《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 计取。

检测费=实际发生的试验项目数量×《收费标准》中规定的价格水平×中标费率

当依据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低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计取；否则，应按照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取费。

---

##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和评定。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457394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技术规范及要求

### 一、2026年延庆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工作总体要求：

#### （一）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指导思想：

1、首先要树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试验检测工作作风，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地适应并服务于工程项目建设。要特别关注施工过程中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隐蔽工程，变事后的被动式检测，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主动控制，将试验检测工作渗透到质量控制过程之中，更好地发挥其在工程建设中的作用。

2、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遵循实事求是、用数据说话的原则，因此，试验检测工作要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独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确保试验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3、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汇报。

#### （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的工作要求：

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相关试验检测方法规程、施工规范和设计标准，相关工程进展情况开展质量抽检、试验，参与各个施工重要节点相应的管理工作，参与开工会、质量工作例会，交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提出意见。工程实施过程中，代表甲方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并填写工程现场质量监督记录。

安保工程的波形梁钢护栏产品应符合《波形梁钢护栏 第1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1-2025）及《波形梁钢护栏 第2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2025）的规定，并满足施工图纸的设计要求。

#### （三）试验检测报告与资料管理：

试验检测报告与资料管理，按照试验室资料管理办法执行，并根据本工程项目需要，建立相应文件资料的管理系统，对文件资料进行管理。文件与资料要及时整理，内容完整、填写认真，分类有序、系统、完整、妥善存放和保管。

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资料包括：试验检测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工作月报、工作报告、会议纪要、相关各方往来文件等。

1、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月报：工作进展过程中每月将向延庆公路分局报送工作月报。其内容包括：目前的工程概述，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情况，是否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2、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报告：工程结束时，要向延庆公路分局提交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报告。其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起止时间，投入的相关人员、设备和设施。工作执行情况，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

---

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3、工程现场质量监督记录：工程结束时，要向延庆公路分局提交工程现场质量监督记录。其内容包括：检查内容、检查记录、检查意见、复查意见。

4、质量鉴定资料：工程结束时，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附件1：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表1-4要求，对工程进行质量鉴定，并向延庆公路分局提交工程质量鉴定资料。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鉴定表。

5、文件与资料归档：归档文件必须完整、准确、系统地反映本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活动的全过程。文件与资料归档与保存应符合相关规定。

## 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相关依据

-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交通行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7、国家标准 GB/T 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J23-2011）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18）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 034-2015）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5）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范》（JTJ 037.1-2000）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_F40-2017）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2008）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2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2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2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2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TG/T 152-2008）

以上如有最新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457394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45739402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投入项目负责人: \_\_\_\_\_,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项目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2. 我方声明: 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声明: 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 所递交投标文件 (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可信, 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5. 我方承诺: 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 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文件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及主要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技术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如中标, 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5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 1-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专业名称、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 五、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文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服务方案：

1、检测方案及措施：

检测目的及要求；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等。

2、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4、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

5、安全保证措施

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___%以上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及注释。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本表须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

---

附件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本表须加盖公章。

4、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 (四) 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xx年-xx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投资(万元)	业主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并标明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2、填写内容和后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及注释。



### (六)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 资产负债率	%			
4. 流动比率	%			
5. 速动比率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 1、本表后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2、填写内容及后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注释。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 (七)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注释要求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

## 七、其他资料

### (一)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组织开展检测工作, 不进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项目名称）\_\_\_\_\_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                    ）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458394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 八、补遗书（如有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458394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457394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并以投标费率\_\_\_\_\_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实施和完成检测项目全部工作。
2. 我方声明：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所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5. 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 如中标，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

## 二、投标费率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458394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目 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4583940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费率说明.....	0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信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请注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p>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取得独立注册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	<p>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	<p>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4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5	<p>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投标人所报人员与资格要求不符，或在岗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至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12-15分；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基本齐全，9-12（不含）分。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8-10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6-8（不含）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3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8-10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6-8（不含）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4-5分；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3-4（不含）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4-5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3-4（不含）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 主要人员技术力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拟投入技术力量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20分。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25分。	0	25	<input type="checkbox"/>

## 二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高投标费率上限，且投标费率唯一。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45839402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